

8

雲南民族學院

學術論文集

1951—1981

三十周年校慶

上

前　　言

为庆祝我院建校三十周年纪念，进一步开展我院的科研活动，我们编印了这本《学术论文集》。

《论文集》所收的文章，主要是从我院部分文科教师已发表的论文中选择的。文章内容侧重于民族研究方面，也兼及其他学科。这些论文所提出的问题，目前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深入研究和探讨这些问题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线索。由于篇幅、时间和印刷条件的限制，没有能够将我院教师已发表的，有参考价值的论文尽量收入。因此，这本《论文集》只反映我院教师科研成果的一个侧面。

在编辑工作中，由于时间仓促，除作者对其文章的个别字句作了必要的删改和增补外，对原作基本未动。因此，可能还存在着一些缺点甚至错误。我们热诚希望兄弟院校和有关单位的同志们给予批评和指教。

一九八一年十月

云南民族学院建校三十周年 纪念学术论文集

目 录

一、从西双版纳看西周

(原载于《学术研究》1963年第1、3、5期)

马曜
缪鸾和 1

二、论缅甸历史著述中的“桂家”、“桂掸”问题

(原载于《云南省历史研究所集刊》第二集)

王宏道 140

三、关于白族族源问题

(原载于《历史研究》1956年第7期) 王叔武 175

四、傣仂语情况介绍

(原载于《中国语文》1956年第7期) 刀世勋 200

五、西双版纳古傣文塞音声母考

(原载于《民族语文》1979年第4期) 巫凌云 213

六、我国的孟高棉语及其研究情况

王敬骝
陈相木 221

七、基诺语概况	
(原载于《民族语文》1981年第1期)	盖兴之 233
八、民族问题与阶级斗争的关系	
(原载于《民族研究》1980年第3期)	马维良 259
九、不能否定古代民族	
(原载于《学术研究》1964年第5期)	文传洋 272
十、惠施和他的宇宙设想	
(原载于《昆明师院学报》1979年第2期)	
.....	周 坊 292
十一、唐宋诗词名句的“古为今用”	
(原载于《昆明师院学报》1978年第4期)	
.....	蔡川右 300
十二、民间故事大同小异的由来	
(原载于《民间文学》1981年第1期)	杨知勇 314
十三、宋代商税简述	
(原载于《中华文史论丛》增刊《宋史论文集》)	
.....	戴静华 329
十四、论山区经济的战略地位	
.....	徐敬君 372
十五、投资风险分析	
.....	刘文藻 383

从西双版纳看西周

——为庆祝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州十周年而作

马 曜 缪鸾和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喜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州十周年纪念，我们以无限欢欣的心情，来迎接这个傣族人民的节日。这十年，是极不平凡的十年，是起了巨大而又深刻变化的十年。同汉族人民的历史发展比较起来，可以说，这十年缩短了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两千多年的发展史。解放以来，西双版纳傣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族人民敬爱的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各级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热情支援下，从长时期的封建剥削奴役中站了起来，用自己的双手扭断了一切枷锁，胜利地完成了民主革命，正在进行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从相当于西周的封建井田社会向着社会主义社会飞跃。我们目睹了解放后西双版纳的新生，特别是建州十年来一系列翻天复地的变化，特草此文作为庆祝十周年的献礼。一方面，我们想把解放前西双版纳的社会面貌介绍给学术界，作为研究祖国古代史的一些参考；更重要的是：想通过解放前后的对比，来证明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后进民族跨世纪的发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已经成为现实了。

行文之前，我们先对西双版纳作一些简介：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是云南省南部的一个傣族聚居地区。

总面积近二万平方公里，总人口30多万人，其中傣族近14万。自治州的西部和南部与缅甸联邦、老挝王国两个友邦接壤。

西双版纳很早就是伟大祖国的一个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东汉时期，云南边境的傣族地方政权曾到洛阳去朝贡。在唐代，西双版纳地区属于唐朝藩属南诏地方政权的银生节度；元初置车里路军民总管府；明置车里军民宣慰使司；清初就“江内（澜沧江以内）六版纳”设流官，直属普洱府，实际上是假手于土官、土目进行统治；“江外六版纳”仍归车里宣慰使司直接管辖。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代，在江外设车里、佛海、南峤、镇越等县，土（司）流（官）并存；流官统治权力尚未能深入农村基层。

一九五〇年二月，西双版纳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解放获得了新生。永远结束了民族压迫制度，在祖国的大家庭里，享受着民族平等的权利。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首先在这里建立了州一级的自治地方，定名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辖十二个版纳人民政府。一九五五年遵照宪法规定改为“自治州”，现辖景洪、勐海、勐腊三个县。一九五六年，采取和平协商方式，完成了土地改革，接着稳步地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全州的工、农业生产、财贸、交通、文教、卫生等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巩固了祖国边疆。目前西双版纳各民族人民和全国各兄弟民族人民一起，并肩携手，正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西双版纳各族人民，虽然与内地各族人民长期往来、互助合作，但是，由于僻处边境，又在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下，生产水平低下，社会经济的发展显得很迟滞，解放以前西双版纳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是，同内地封建地主经济比较起来，它的社会经济结构还保留着若干不同的特点。主要是：第一、政治上的“主权”与经济上的“土地所有权”合一。最大的封建领

主就是全区土地的所有者；“主权者”而外，并不存在“私有土地的地主”；因此，不允许自由买卖土地，很像西周的“土地王有”和“田里不鬻”。又在全部世袭领地内，“领主直属土地”和“农奴份地”是明显分开的，很像西周“公田”和“私田”的划分。第二、这里的封建制是建立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之上的。这里的农村公社是属于古代东方“集体所有、私人占有”这一类型的；这里的封建领主盗窃了村社（即农村公社，下同）集体所有的土地，又利用村社定期分配土地的成规，把土地分给农奴，实质上是把封建地租强加于农奴，从而形成了一种特殊类型的封建生产关系，即“封建井田制”。第三、这里的剥削形式主要是“劳动地租”。“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对当地领主说，“地租”和“课税”是合并在一起的。这里还留下“贡赋”、“劳役”、“实物”相续发展的明显线索，颇有助于对古文献记载中“贡”、“助”、“彻”的理解。第四、这里的直接生产者有三类：一类是从村社自由农民转化而来的农奴，很像西周的“众”、“庶人”、“民”；一类是从家内奴隶转化而来的隶农和农奴，很像西周的“臣”、“鬲”；还有人数很少的一类是从贵族支裔分化出来的自耕农民，很像西周的“士”。

一九五三年以来，我们参加了几次西双版纳的傣族社会调查，并在一九五六年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运动中，以及后来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继续搜集了一些有关资料。除写过调查报告外，公开发表的有《西双版纳的过去和现在》（一九五六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云南边疆几个少数民族的社会性质》（《光明日报》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以前的封建领主经济》（《民族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四期，以“云澜”笔名发表）等。但是，我们仅就西双版纳谈西双版纳，尚未扩大研究范围，结合古史来研究。我们认为，西双版

纳傣族社会经济诸特点，以及留存下来的许多历史发展线索，可以提供若干研究古史的活材料；同时，对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所提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东方公社”、东方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等，还有若干可资印证的地方。

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上，我们是同意“西周封建论”的；但是，它不同于战国以后的封建地主经济，而是封建井田制。我们是从民族学的角度，即用“以今证古”的方法来探讨这个问题的。莫尔根和恩格斯曾用这种方法研究古代社会，作出了伟大的贡献。郭沫若同志研究中国古代社会，也曾经使用过这种方法^①。但是，也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可以提供研究社会发展史的参考，但决不能作为根据，用来‘解决’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理由是：“中国各兄弟民族在历史上统一政权的统治下，在长期的相处中，兄弟各族和汉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互相影响，已有悠久的历史，各族的历史已不是纯粹的自然的发展形态，已夹杂着不少外来因素”^②。从总的方面看，这种说法是对的；然而忽略了我国各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客观事实。就云南的民族情况看，解放前几乎就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③；当然很少有纯粹形态，这也是交互影响的结果。每个具体民族既然体现为某一发展阶段，必有其内在发展的因素，及其自己发展的规律。严格区别内因与外因，把握住各自发展的规律，而不是

① 郭老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曾经说：“为了求得它（按即古代史）的本来面目，最捷的途径是从今天还停留在原始阶段中的氏族社会里去找资料”（《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版，33页）。而且已经用凉山彝族的奴隶社会来论证过古史。

② 束世激《有关古史分期的一些理论问题》《学术月刊》1960年，第九期。

③ 见中共云南省委前第一书记谢富治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发言。《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624页。

望文生义地类比，或作枝离破碎的考据，我们认为，“以今证古”的方法同样可以适用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现在，我们就西双版纳社会和西周社会的几个基本点，例如土地所有制形式、村社制度、地租形态、直接生产者的身份地位等方面进行比较，作为论证西周社会性质的尝试。

(一) “土地王有”^①

一、“主权”和“所有权”合一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性质，经过几次社会调查，确定为封建农奴社会或封建领主社会，党和政府据以制定了土地改革方案。在一九五六年土地改革实践中，千千万万的傣族翻身农民，不仅用自己的血泪控诉了封建领主对农奴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而且在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行动推翻了这种封建剥削制度。通过调查和土改实践证明：西双版纳的封建制度，既不同于秦汉以来内地汉族地区的封建制度，也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如用学术术语来概括，它是具有“土地王有”性质的、建立在“东方公社”基础之上的封建井田制。

土地改革前，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的生产关系或所有制形式，很生动地体现在一句傣族成语里：即“澜召领召”，直译为“水和土都是‘召’的”（“召”的本义是“主子”、“官家”。专称是指西双版纳的最高领主“召片领”，即元、明以来受封为“车里军民宣慰使”的傣族大土司；泛称还包括各勐的小土司“召勐”及大小属官）；也生动地体现在最高领主（宣慰使）的称号

^① 即“土地国有”。我们改用“土地王有”，为的是用在西双版纳比较确切。

上：即“召片领”，译意是“广大土地之主”；更生动地体现在日常的一些活动中：即农奴猎获野兽，必须把倒在地面的一半兽身献给领主；捕得鱼，也要把最大的一尾鱼进贡，因为“水和土都是召的”。

这里的大领主“召片领”在取得全区土地之后，又以赠礼或恩赐的方式，把一些土地分给他的宗室、亲信和属官。其分封形式有以下几种：

1. 把宗室亲信直接派到各地去做“召勐”，即一个坝子或一片土地的主人。可以世代承袭，也可以随时更换（解放前还有不少更换召勐的事例），或者夺回土地。这些召勐，按其封地大小，有所谓“纳先龙”（直译为“大十万田”），“纳闷龙”（大万田）等不同称谓。

2. 召片领和各勐的召勐，又把辖区以内的土地连同村社农民分封给自己的属官，并且按照等级的高低来决定领有土地的多寡，实质上是决定领有俸禄的多寡。属官的封地不能世袭，居官才能食禄。土地数量不过是表示俸禄的等差，官阶升降，封地亦随之而异。解放前还有五种“田官等级”，即“纳怀郎”（百田级）、“纳扫龙”（大二十田级），“纳扫因”（小二十田级），“纳西”（十田级），“纳哈”或“纳西因”（五田级或小十田级）。

3. 对于山区被征服的其他民族，仍以各自原有土地封给他们的头人，征收一定的贡赋。

由此可见，召片领以下的召勐及属官并无土地私有权；分封土地不过是统治阶级内部瓜分地租的表现；最高所有者或唯一所有者则是召片领。

既然连召勐和属官都没有真正的土地私有权，直接生产者的农奴，更是没有土地私有权了。这种关系，也生动地体现在傣族的一些成语里，即傣族人民要向领主“买水吃，买路走，买地面住家”；

人死了，还要“买土盖脸”。这种“买”不同于内地的“土地买卖”，而是提供地租和其它封建剥削。这里是禁止土地买卖的。解放前十多年，在产茶区的勐海，由于受到商品经济和汉族商人的影响，曾经出现个别当、卖土地的现象，但是，这种买卖土地的行为，不仅要受到领主法律的制裁，而且还受到村社成员舆论的反对。

要之，傣族领主与内地地主的差别就在于：内地地主各自私有一片土地；傣族的召勐虽有一片土地，但是召片领还可以随时把土地收回；从封建法权说，最后的土地所有权仍然属于召片领。内地地主大小平列，傣族领主则有等级差别。再就直接生产者来比较，内地的自耕农民也有一小片可以自由租佃、典当、抵押、买卖的土地；傣族的农奴以至村社，对于土地只有私人和共同的占有权或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在这里，召片领的主权就是在全区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因之在这里，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

这种所有制关系，和西周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颇相类似；其裂土分封的情况，也和西周的“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②大体相同。从西周直到春秋初年，周王室还有不少“削地废国”的事例。《孟子》：“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为师移之。”《礼记·王制》：“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又云：“诸侯有功者，取于间田以禄之，其有削地者，归之间田。”《左传》隐公十一年：“王取邬、刘、蕑、邢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既然是“土地王有”，当然土地就不能自由买卖了。《礼记·王制》有“田里不鬻”的说法，《礼记·曲礼》所谓“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正好说明西周的直接生产者只能私有牲

① 《诗·小雅·北山》、《孟子·万章》、《左传》昭公七年。

② 《左传》定公四年。

畜，而是没有土地私有权的。因之，在生产资料中，牲畜就成了真正的私有财产。这种情况，在西双版纳表现得更为鲜明突出。在西双版纳，直接生产者占有牲畜的多寡有无，往往是农村内部阶级分化和阶级升降变化的极其重要的因素。土地改革前，傣族农民流行着这样的说法：“无牛变贫穷，有牛变富翁；天灾人祸来，又是一场空”；土地改革时，这里划分贫、中、富农的标准，也以耕畜占有的多少为重要条件；土地改革后，农民对私有土地的观念还是比内地淡薄；在初级合作化的运动中，就已经取消了土地分红，而对耕畜则仍然实行“私有租用”的办法。

二、“公田”（领主直属土地）和“私田”（农奴份地）分开

西双版纳的封建领主把全部世袭领地分为“领主直属土地”和“农奴份地”两部份，从而进行“劳动地租”的剥削，这也和西周有“公田”、“私田”之分是一样。

根据一九五四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西双版纳调查工作队的调查：各级领主直接保有和经营的土地，即领主直属土地占全部耕地的14%；据8个版纳，19个勐的统计，绝对数字为36,778亩。其中景洪、勐罕、勐养、勐腊等五个勐，领主直属土地占30%^①。

领主直属土地又分为三种：一种是大领主世袭的“私庄田”

① 这是为准备土地改革而进行的社会调查。当时在思茅地委和西双版纳工委的具体领导和支持下，抽调干部近七十人，调查时间近八个月，共调查了11个版纳、28个勐、662寨、20,992户、109,888人的傣族地区，占当时西双版纳傣族总人口的比重将近80%。这以前还进行过两次规模较小的调查。本文许多数字和情况，多系根据此次调查的资料。共同参加这几次调查的傣族干部刀治明、刀国栋等同志以及西双版纳边工委和省委边委、省民委的高立士、张寒光、张皓、李玲、黄坚实等同志所提供的资料更多；又在整理资料时，具体领导调查工作的侯方岳、刘岩、李德云诸同志不断给予帮助，并此声明。

(宣慰田和各勐土司田)；一种是宣慰或土司赐给他们的属官的“波郎田”(“波郎”是属官的统称。“波”是“父”，“郎”是穿牛鼻子的绳子，就是牧民之官)；一种是村社头人占用的“头人田”和代领主督耕的管事所占用的“陇达田”(“陇达”译意为“下面的眼睛”)。领主直属土地一般是分散在各个村社里，很少集中连片。如景洪的“宣慰田”将近三千亩，分散在17个村社里。1954年农民自发不服劳役和不交“官租”后，大部份“私庄田”和“波郎田”已经转入村社手中，并入“寨公田”，由农民分种。

农奴份地也分为三种：一种是原来村社自由农民集体占有的“寨公田”，据11个版纳、22个勐、631寨的统计，共有“寨公田”180,100亩，占农奴份地总数的60.5%；一种是分给家奴寨子的“支差田”，共有101,300亩，占份地总数的33.9%；一种是贵族支裔自己耕种的“私田”，共有16,800亩，占5.6%。

农奴接受份地后，就要提供与之相应的徭役和贡赋。村社农民主要是提供农业劳役，用自己的耕牛和农具无偿代耕各级领主的私庄，交纳全部收获物；份地归自己耕种，收获物属于已有，不再向当地领主交纳地租。“家奴寨”的人主要是提供各种家内劳役。贵族支裔的主要职责是警卫领主。

就西双版纳各个农奴寨的“波郎田”看，其历史来源，可能都是农村公社的公有土地。即马克思所说：“一部份土地是自由的私田（但是西双版纳的这类土地还不能算作“自由的私田”——引者注），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份土地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份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其他宗教方式的开支以及其他公用开支。”^① 在西双版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版，265页。

有些农奴寨除了“波郎田”而外，村社内部还残存着部份真正的“公田”，如用在宗教方面的“龙山田”、“波沾田”，用在水利方面的“板们田”，用在分田时调整给新户的机动田等。田地较多的农奴寨，还将此类“公田”集体租给其他农奴寨。公租的收入，虽然有一部份被村社当权头人所吞蚀，但是也还有一部份仍然留作公共事务的开支。马克思指出这类“公田”的历史演变是：“久而久之，军队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马克思着重指出：“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①。

来源如此，所以领主私庄一般都是分散在各个农奴寨，而非集中连片。如宣慰议事庭的官员“召龙怀郎曼凹”（掌管行政、财政、税收等）的“波郎田”，分布在景洪的曼凹、曼满、曼英、曼贞、曼别、曼宰、曼坝角、曼丢、曼章宰等十寨，总数约合三千亩；“召龙怀郎曼轰”（掌管司法、户籍等）的“波郎田”，分布在曼轰、曼暖典、曼醒、曼广、曼戛、曼宰等六寨，总数约在1,500多亩。用它来和西周的几个铜器铭文相对照，是很有意思的：《卯殷》“荣伯呼命卯曰：易（赐）于牛一田，易（赐）于牛一田，易（赐）于队一田，易（赐）于载一田。”《大克鼎》：“易（赐）女（汝）田于埶，易（赐）女（汝）田于津，易（赐）女（汝）井（邢）家纂田于瞻，以（与）厥臣妾，易（赐）女（汝）田于康，易（赐）女（汝）田于匱，易（赐）女（汝）田于障原，易（赐）女（汝）田于寒山。……易（赐）女（汝）井（邢）、遂、纂人耤，易（赐）女（汝）井（邢）人奔于景”。可以看出，西周的“公田”也是分散在各地，铭文中的地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版，265页。

能是些邑、里、书社。也说明了“井田制”与“农村公社”的关系。

在西双版纳，还有一些名目不同、使用不同的土地，可以和某些古史记载相比证。按《周礼·载师职》：“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畧地”。这些土地，也可以在土地改革前的西双版纳找到若干影子，例如：

1. 在西双版纳，凡是领主所在的地方，以及交通较便、地点适中的农奴寨附近，都要留下一片广场，作为赶集之地，很像上文所举的“廛里”。

2. 在西双版纳，各个农奴寨的住宅区，都要留下一定的空地；遇有新立户或外来户，就由农奴寨的头人指划一块给他们盖房子，这就相当于“以备益多”的“宅田”（《周礼·载师职·郑笺》）。

“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备益多也”，也相当于《诗经·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庐”的“庐”，即《韩诗外传》以解释的“余二十亩为庐舍”的宅地。其范围大小当然不像《韩诗》所说的那样刻板。

3. 在西双版纳，各个农奴寨的周围都有一些园地，由村社头人分给各户农奴种菜蔬。这就相当于“树果蔬之属”（上文《郑笺》）的“场圃”，也相当于《信南山》中“疆場有瓜”的“疆場”。

4. 西双版纳的领主，把他的疏亲远戚分出去建立寨子，各给一小块土地，让他们自耕而食，不再分享剥削饭。这类土地，很像“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上文《郑笺》）的“士田”。

5. 先郑所谓“吏为县官卖财与之田”的“贾田”，很像西双版纳的“乃怀田”。“乃怀”是替领主做生意，交流物资的行

商，他们分散在各个农奴寨里，领主还加给他们“叭”（音pia）、“鮓”、“先”之类的头人称号，如“叭乃怀”、“鮓乃怀”等，他们所得的“份地”，叫做“乃怀田”。

6.后郑所谓“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的“官田”，很像西双版纳的村社头人田。农奴寨内部有“叭”、“鮓”、“先”各级头人，其产生系由该寨的“波郎曼”（食采食禄的、领主的属官）提请宣慰或土司加委，随时可以被波郎更换。因而他们都是“庶人”的身份。当了头人，除分得原有“份地”外，一般还可以多得一倍至两、三倍的“头人田”。职务有变动，头人田也随着变动；如果退职，就要交出头人田。

7.西双版纳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田，叫做“纳陇达”。“陇达”译意是“下面的眼睛”，即为领主督耕或催租的人，有如“田唆”。领主给他们一份“陇达田”。一般是分给农奴寨的当权头人。有些农奴寨的“头人田”，也就是“陇达田”。

这些土地都是“井田制”的补充；是根据实际需要，因事因人而设的。

郭老解释西周的“公田”、“私田”同属于“臣工”；所谓“私田”，即臣工“在方田外所垦辟出的土地”，不上地租，可以买卖^①。按这类土地，西双版纳也有，傣名“纳辛”，意即“私田”。又可分为两类：属于“傣勐”（原来的村社农民）和“滚很召”（原来的家内奴隶）两个等级的“私田”，其在公共沟渠灌溉流域以外，或在公共竹篱以外的荒地上垦辟出来的，具有较大幅度的私有性质，即在每年分田时，这类土地在“法理”上也不必参加分配调整；但仍禁止买卖，迁离村社，也要交还。其在灌溉流域和公共竹篱以内的荒地上垦辟出来的，只能暂时私

① 《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版，17—18页。

有，一般都有“熟荒三年、生荒五年、收归寨公田”的规定。如因村社土地较多，形成事实上的长期占用，但在“法理”上必要时村社仍可收回，加入寨公田分配调整。属于“召庄”等级（由贵族分化出来的自由农民）的“私田”，才算是真正私有，可以自由买卖；迁离村寨，还可以继续享有所有权。

可以看出，这类土地是后起的，派生的，并非这种土地制度的骨干，并非“公”、“私”对举中的“私田”。但这种土地多了就会破坏井田制。

在西双版纳，领主的“公田”（领主直属土地）和农奴的“私田”（农奴份地）划分很明显。有些公田是集中在几片地方。如勐海，公田集中在土司城堡的周围，每年征派农奴携带自己的耕牛农具无偿代耕，领主坐享全部收获物。多数则分散在各个农奴寨子里，公田与私田犬牙交错。如景洪曼暖典寨共有耕地5,386纳（纳是计算地租和分田的单位；也与面积有关，大约4—5纳合一亩）约合1,340亩。其中，有所谓“不上官租”的“寨公田”3,640纳，占67.82%；有所谓“要上官租的”“波郎田”1,000纳，占18.62%；有村社内部现职头人多分得的“薪俸田”380纳，占7.8%；有在荒地上开出来的自垦地，分田时暂不并入分配的“私有田”87亩，在头人底簿上，只记籽种数，未算“纳”数。二十多年前，只有“寨公田”（亦即“负担田”）是按户分配，“波郎田”则由各户代耕；以后“波郎田”改收实物地租，也就加入分配的行列。

从征收劳动地租阶段的情况看，这里的“寨公田”很像孟子所述“八家皆私百亩”的“私田”，即农奴份地；这里的“波郎田”很像孟子所述“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的“公田”，即领主私庄。西双版纳傣族农奴代耕领主私庄时，的确是“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领主未开秧门，农奴是不能栽种的。